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修訂)

上述會議已於 2009 年 2 月 19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推薦的 60 萬元以上的小型工程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9 號)

委員會經討論後，通過三項由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推薦的小型工程改善計劃，即杏花邨休憩公園(杏花邨)工程、鯽魚涌柏架山紅屋側第二期休憩處(柏架山紅屋)工程；以及環翠道天后廟沿山澗小徑直達清真寺馬路(環翠道小徑)的重修工程。另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主導杏花邨及柏架山紅屋的工程，而東區民政事務處負責環翠道小徑的工程。最後，委員會亦通過文件述及柏架山紅屋的工程交由康文署委託定期顧問合約公司負責設計和建造。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 2009/10 年度在東區康樂場地的 60 萬元或以上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9 號)

委員會經討論後，通過康文署於 2009-10 年度的兩項小型工程改善計劃，即筲箕灣配水庫加設硬地足球場及長者健身設施工程；以及鯽魚涌公園(A 及 C 場)改善兒童遊樂設施工程。委員會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預留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款項共 7,150,000 元，以支付相關工程費用，以及有關工程計劃的經常性開支共 357,500 元。

III. 促請康文署介紹維園泳池重建工程之詳情及進度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09 號)

康文署及建築署代表向委員介紹重建維多利亞公園(維園)游泳池場館(泳館)的進度、最新的設計概念以及有關裝置。因應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對新游泳館的位置，以及場館是否在建築物大小、高度及設計上跟附近環境互相配合方面提出的意見，康文署與建築署再次研究及修訂游泳池場館的設計，以改善新游泳館的大小及高度上的問題。城規會於 2009 年 1 月 2 日再次覆檢有關申請，並接納修訂後的游泳池場館的設計。由於向城規會申請更改休憩用地的用途比預期所需時間為長，康文署須將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正式撥款的時間延至 2009 年中，因此預計是項工程最快可於 2009 年下旬展開。預計興建新泳館的工程於 2012 年底完成，而重置手球場、滾軸溜冰場及園景區等工程，則預計於 2014 年底竣工。

大部分的委員支持是項工程及其最新的設計方案，並請有關部門就重建工程多與附近居民溝通。委員會亦要求部門從速向立法會申請正式撥款，以推行是項工程。

#### IV. 鯽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 – 進展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09 號)

康文署向委員會匯報擬建的鯽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工程計劃的進展。現時以臨時撥地形式使用工程地盤的政府部門均表示基於日常運作的需要，必須在其他用地重置設施後，才能遷出工程地盤。因此有關政府部門均表示不能在臨時撥地限期內，即 2009 年年底遷出用地，交給建築署進行鯽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的工程。

多位委員表示十分關注鯽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工程計劃未能如期進行的問題，認為有關部門應及早在其他用地重置設施，遷出題述工程地盤。委員會要求規劃署、政府產業署以及地政處協助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以及水務署解決覓地搬遷的問題，讓鯽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工程計劃盡快開展，以供市民享用。

#### V. 要求在寶馬山區加設「寵物公園」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09 號)

康文署代表表示，該署非常理解寵物愛好者對康樂場地容許市民攜同狗隻或寵物使用的要求，但目前還有很多公眾人士對於開放區內公園場地容許市民攜犬

或寵物入內持有不同意見；康文署必須平衡市民各方面的實際需要，並須審慎考慮其他客觀條件。若委員有共同支持的場地或合適的地點建議可供興建為新的寵物公園，並經初步評估後確定可行的話，該署便會將建議向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及地區人士進行諮詢，而在獲得相關的支持下，該署才可考慮建議並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進行相關工程。

現時康文署已獲東區區議會批准及撥款在舊北角邨的部分空置地段上闢建一個可供市民帶同寵物進入的休憩公園，工程預算可在今年年中完成。在有關公園落成啓用後，相信東區區議會會檢討該公園的使用情況及區內居民的意見，再作考慮是否有需要增建可供市民帶同寵物進入的休憩公園。期間，市民可考慮暫時使用由康文署管理位於灣仔的海濱長廊，該海濱長廊是特別設計可供狗隻愛好者及其寵物使用，或可考慮前往各郊野公園。

#### VI. 改善愛秩序灣遊樂場內足球場之管理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09 號)

康文署代表表示，場地康體設施的使用是按現行康文署制定的「免費設施預訂程序」管理，按優先次序供不同團體及個人預訂和使用。現時場地的使用情況，已適當地考慮及平衡各方面對活動舉辦及使用場地的需要，亦沒有超越康文署定下的場地預訂限額。

此外，該署職員在過往日常巡視場地中並沒有發現有青年在場地內使用滑板嬉戲，而經該署借給香港業餘滾軸溜冰總會作滾軸溜冰訓練之安排，一星期也只是有一次，活動亦沒有明顯地使足球場表面受損。早上使用足球場的人士亦不多，康文署職員已透過協調和適當的溝通，使早上使用足球場活動人士和太極班人士互相協調，上述安排至今效果良好並令人滿意；若在確有需要時，該署才會考慮在早上太極班進行時段暫停所有足球活動。

有關場地表面損壞問題，由於足球場是建於室外，經多年的使用出現表面塗層損壞是正常的現象，該署於本年 1 月至 3 月將會安排建築署再為場地進行翻油塗層工程，並加固現時場地的圍網，以減少損壞及維修的次數。康文署亦會密切留意足球場的各類活動使用情況，作出適當協調和指引，以確保球場得到正常的使用及減少破損。

VII. 康文署於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東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09 號)

委員會通過康文署於 2009-10 財政年度在東區舉辦的康體活動，以及向東區區議會申請預留撥款以資助下列的活動開支：-

活動名稱	總撥款額
田徑、水上、個人、戶外及隊際活動	2,262,358 元
舞蹈及健體活動	2,015,000 元
其他活動	2,005,169 元

VIII. 2009/10 年度康文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免費地區性推廣活動的計劃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09 號)

委員會通過康文署在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免費地區性推廣活動的計劃建議，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預留撥款 52,798 元，以支付康文署在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的活動預算開支；以及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預留約 4,360 元，以支付 2010 年 3 月該署在圖書館舉辦推廣活動的開支。

IX. 康文署 2009/10 年度擬在東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09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於 2009/10 年度擬在東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X. 康文署在東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匯報及 2009/10 年度在東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09 號)

委員會通過康文署在東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預留撥款 443,330 元，以支付該署在 2009-10 財政年度在東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

節目的預算開支。

XI.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09 號)

委員會通過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XII.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09 號)

委員會通過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紀要，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預留總撥款額 3,831,000 元，以支付由康文署主導的 13 項 60 萬元或以下的小型工程改善計劃，以及有關工程計劃的經常性開支共 191,550 元。

XIII. 2009-2010 東區區內花槽、花盆和美化地帶添換植物及園藝保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09 號)

XIV. 2009-2010 東區區內緊急維修與雜項改善/維修工程預撥款項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09 號)

XV. 2009-2010 東區區議會設置的渠務設施的清理淤泥及區內多個地點的剪草工作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09 號)

XVI. 在北角天后廟道盡頭路放置四個混凝土花盆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09 號)

XVII. 北角寶聯徑與天后廟道交界設置避雨上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0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預留撥款給上述 5 項工程：

工程項目	所需撥款 (元)
------	----------

工程項目	所需撥款 (元)
2009-2010 東區區內花盆、花槽和美化地帶添換植物及園藝保養	950,000
2009-2010 東區區內緊急維修與雜項改善/維修工程預撥款項	500,000
2009-2010 東區區議會設置的渠務設施的清理淤泥及區內多個地點的剪草工作	150,000
在北角天后廟道盡頭路放置四個混凝土花盆	65,000
北角寶聯徑與天后廟道交界設置避雨上蓋	75,000

XVIII. 前北角邨短期休憩用地美化工程的管理和維修保養開支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09 號)

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申請預留撥款 315,600 元，作為前北角邨短期休憩用地的管理和維修保養開支。

XIX. 康文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全面禁止吸煙的安排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09 號)

委員會通過支持康文署在東區的公眾遊樂場繼續實施現行全面禁煙的措施。

XX. 康文署香港公共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09 號)

委員會通過支持康文署有關香港公共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的計劃以及於 2009 年 4 月 1 日全面實施新的開放時間安排。

XXI. 2008/09 年度由東區民政事務處推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09 號)

委員會備悉由東區民政事務處推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XXII. 康文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09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報告。

XXIII. 康文署於 2008 年 11 月至 12 月份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09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匯報文件。

XXIV. 設施管理及活動推行工作小組特別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9 號)

委員會備悉設施管理及活動推行工作小組特別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2 月